附件1

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范围

特大型房建市政工程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技术特别复杂的房建市政工程：

（1）房屋建筑：建筑高度100米以上、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米以上建筑物；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；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；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（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，超过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%以上）工程；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；大型仿古建筑（单体面积1000平米以上）；音乐厅、博物馆、体育场馆、影剧院、候机楼、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；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。

（2）市政工程：断面面积超过25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、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、直径２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、15万吨/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、25万吨/日以上的给水泵站、垃圾处理场、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罐项目、长距离输水隧洞、综合管廊、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（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，超过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%以上）。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、轨道铺设、监控信号安装、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。

（3）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（检验）室工程。

（4）片区改造的城市更新工程、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整治提升及保护修复工程。

（5）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。如：采用曲面幕墙、爆破拆除、建筑物平移、金库、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、大型网架工程等，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。